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錄得收益約439.3百萬港元及2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9.6百萬港元或91.2%。
-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0.4%增加至約1.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3.6百萬港元所致。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39,338	229,718
銷售成本		<u>(415,521)</u>	<u>(207,995)</u>
毛利		23,817	21,723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91	8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3,598	–
行政開支		(16,042)	(11,342)
其他營運開支		(3,135)	(2,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u>(1,238)</u>	<u>(1,249)</u>
經營溢利		7,291	6,950
融資成本	7	<u>(1,363)</u>	<u>(137)</u>
除稅前溢利	8	5,928	6,813
所得稅開支	9	<u>(1,422)</u>	<u>(1,477)</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4,506	5,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年內虧損	10	<u>–</u>	<u>(4,532)</u>
年內溢利		<u><u>4,506</u></u>	<u><u>804</u></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u>(905)</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7)	(27)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重新分類		<u>27</u>	<u>—</u>
		<u>(1,000)</u>	<u>(27)</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905)</u>	<u>(2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01</u>	<u>777</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64	804
非控股權益		<u>(158)</u>	<u>—</u>
		<u>4,506</u>	<u>804</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3,221	777
非控股權益		<u>(620)</u>	<u>—</u>
		<u>2,601</u>	<u>777</u>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58</u>	<u>0.10</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58</u>	<u>0.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4	9,960
使用權資產		245	–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8,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7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91	206
		<u>34,103</u>	<u>10,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19	277
貿易應收款項	13	76,596	71,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3	4,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	1,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5	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61	6,034
		<u>118,704</u>	<u>88,105</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資產	10	–	20,887
		<u>118,704</u>	<u>108,9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7,729	6,9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179	2,588
合約負債		4,509	–
銀行借款		16,090	3,000
租賃負債		252	–
應付稅項		1,016	1,726
		<u>36,775</u>	<u>14,251</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負債	10	–	11,834
		<u>36,775</u>	<u>26,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81,929</u>	<u>82,9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032</u>	<u>93,073</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598
應付債券		8,800	-
遞延稅項負債		698	924
		<u>9,498</u>	<u>4,522</u>
資產淨值		<u>106,534</u>	<u>88,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15	83,772	80,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772	88,551
非控股權益		14,762	-
總權益		<u>106,534</u>	<u>88,5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匯兌儲備	持作待售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 實繳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出售集團 相關金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000	49,221	-*	24,652	-	-	-	5,901	87,774	-	87,774
年內溢利	-	-	-	-	-	-	-	804	804	-	8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7)	-	-	(27)	-	(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	-	804	777	-	777
有關持作待售出售集團的 重新分類	-	-	-	-	-	27	(27)	-	-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8,000	49,221	-*	24,652	-	-	(27)	6,705	88,551	-	88,55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664	4,664	(158)	4,5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905)	(565)	27	-	(1,443)	(462)	(1,9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5)	(565)	27	4,664	3,221	(620)	2,601
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5,382	15,382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49,221	-*	24,652	(905)	(565)	-	11,369	91,772	14,762	106,534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 (ii)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金額。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轉讓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支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v)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 (v)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有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v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餘額約為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保持不變。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辦公室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v)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3.67%。

為減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9年3月31日的繁瑣合約撥備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在年報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09)
	<u>1,469</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1,469</u>
分析為：	
即期	251
非即期	1,218
	<u>1,469</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1,469</u>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u>1,469</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2019年 3月31日先前 已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計算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469	1,4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66	1,469	11,635
租賃負債(即期)	—	1,218	1,218
流動負債總額	26,085	1,218	27,303
流動資產淨值	82,907	(1,218)	81,6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073	251	93,324
租賃負債(非即期)	—	251	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2	251	4,77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本於2018年獲發佈。相應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或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準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於某時點轉讓商品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柴油	271,646	213,612
船用柴油	55,696	14,439
潤滑油	777	1,667
	<u>328,119</u>	229,718
鋼產品的銷售	<u>111,219</u>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u>439,338</u></u>	<u><u>229,718</u></u>

本集團經營兩個持續經營分部，以於香港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銷售鋼產品。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來自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鋼產品銷售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其為是一個新經營及信譽分部。

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集團」)構成本集團健康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的主要部分。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就出售中國森林食品集團90%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後，其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
- 鋼產品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性經營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柴油及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鋼產品銷售		尚未分配		已綜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u>328,119</u>	<u>229,718</u>	<u>111,219</u>	<u>-</u>	<u>-</u>	<u>-</u>	<u>439,338</u>	<u>229,718</u>
分部業績	<u>8,608</u>	<u>9,614</u>	<u>(350)</u>	<u>-</u>	<u>(1,258)</u>	<u>(3,466)</u>	<u>7,000</u>	<u>6,148</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291	802
融資成本							(1,363)	(137)
除稅前溢利							<u>5,928</u>	<u>6,813</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107,858</u>	<u>91,929</u>	<u>40,427</u>	<u>-</u>	<u>4,522</u>	<u>6,342</u>	<u>152,807</u>	<u>98,271</u>
分部負債	<u>27,614</u>	<u>14,304</u>	<u>8,005</u>	<u>-</u>	<u>10,654</u>	<u>4,469</u>	<u>46,273</u>	<u>18,77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概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的每個分部溢利/(虧損)、其他損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若干撥備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為監察於不同分部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公司用途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 除了應付債券、若干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公司用途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經性經營

	柴油及相關產品 銷售及運輸		鋼產品銷售		尚未分配		已綜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	(27)	-	(27)	-
非流動資產添置	510	-	12,577	-	-	-	13,087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222)	(2,424)	(9)	-	-	-	(2,231)	(2,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	-	-	-	-	-	(1,224)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545	-	-	-	-	-	5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16)	(1,249)	(6)	-	(716)	-	(1,238)	(1,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	-	-	(471)	390	(471)	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	-	-	-	-	(356)	-	(356)	-

地理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持續性經營收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328,119	229,718
中國	111,219	—
	<u>439,338</u>	<u>229,718</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8,653	9,960
中國	20,481	—
	<u>29,134</u>	<u>9,9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份，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51,449
客戶B ¹	45,415	—*
客戶C ¹	45,581	—*
客戶D ¹	71,455	—*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附註：

¹ 柴油及相關產品收益。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3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471)	39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7)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41	–
運輸服務費	452	243
來自柴油車的租金收入	79	135
雜項收入	28	34
	<u>291</u>	<u>802</u>

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存入銀行的股份發行基金產生的利息。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32	134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8	1
債券的利息開支	69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9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	2
	<u>1,363</u>	<u>137</u>

8.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2,920	2,5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85	2,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87
	7,345	2,195
核數師薪酬(附註i)		
—核數服務	700	700
—非核數服務	12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9,278	20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790	2,018
—行政開支	441	419
	2,231	2,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41	1,24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6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19)	—
	1,238	1,249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636

附註：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相關服務。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33	1,94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311)	(465)
	1,422	1,47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統一按16.5%的稅率納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928</u>	<u>6,813</u>
按當地收入稅率稅項	978	1,124
稅務影響：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8.25%稅務寬減	(165)	(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4)	(1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15	693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11)	(46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9	4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0)	(48)
稅收扣減	<u>(20)</u>	<u>(2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422</u>	<u>1,477</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待售資產

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健康食品業務) 90%股權，總代價約為8,14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19年4月9日完成，並於同日終止於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控制權。於2020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9日並無變動。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益	44,808
銷售成本	<u>(44,348)</u>
毛利	460
其他收益	13
商譽減值虧損	(3,360)
行政開支	<u>(1,849)</u>
除稅前虧損	(4,736)
所得稅開支	<u>204</u>
年內虧損	<u><u>(4,53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5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董事薪酬	-
已售存貨成本	43,547
折舊	13
匯兌收益淨額	(1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445
無形資產攤銷	<u><u>815</u></u>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	10,907
商譽	6,608
貿易應收款項	3,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總值	20,887
	<hr/>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9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3,650
遞延稅項負債	2,727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總負債	11,834
	<hr/> <hr/>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淨值	9,053
	<hr/> <hr/>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買方之間的協議，結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結算。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並已參考公平值層級第二級項下買賣協議的代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1,676,000港元。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相關的累計金額約2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計入權益。

11.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664</u>	<u>804</u>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800,000,000 (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4,664</u>	<u>5,336</u>

此處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4,532)</u>

此處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367	72,6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771)</u>	<u>(1,249)</u>
	<u>76,596</u>	<u>71,386</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298	18,911
31至60日	10,825	14,581
61至90日	13,023	13,951
91至120日	25,009	6,501
120至150日	9,190	18,691
超過150日	<u>22</u>	<u>-</u>
	<u>78,367</u>	<u>72,635</u>

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債務總賬面值約34,221,000港元(2019年：23,00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逾期。於過往到期結餘中，約9,212,000港元(2019年：12,151,000港元)已到期90日或更長而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若干獨立債務人在本集團中擁有良好往績。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面回收，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522,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29	5,796
應付票據	—	1,141
	<u>7,729</u>	<u>6,937</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27	5,79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	—
	<u>7,729</u>	<u>5,796</u>

於90日內到期的應付票據。

附註：

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的物業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器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八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永德有限公司就收購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中國森林食品」）100%股權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中國森林食品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國森林食品的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中國森林食品9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森林食品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鋼鐵產品加工、電機配件以及成品製造及加工業務。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

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的收益約32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7%，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8.4百萬港元或4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一名現有客戶項目於2018年10月展開後客戶需求增加及三名新客戶對船用柴油的需求所致。

鋼產品的銷售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鋼產品銷售的收益約11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3%。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開支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5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健康食品業務終止經營虧損約4.5百萬港元，但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3.6百萬港元抵償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約0.8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配售結果公佈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直至2020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3月31日的 尚未使用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剩餘可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預期時間表 (附註)
購買柴油貯槽車	7.8	17.3%	3.9	3.9	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14.0	31.0%	8.5	5.5	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
進一步加強人手	6.1	13.6%	2.1	4.0	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	3.6	7.9%	0.1	3.5	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海上供油業務所需的 營運資金	9.1	20.2%	6.7	2.4	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	4.5	10.0%	4.5	-	
合計	45.1	100.0%	25.8	19.3	

附註：剩餘可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其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而產生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7百萬港元增加約209.6百萬港元或約91.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9.3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71.6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1.8%、12.7%及0.2%。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3.6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3.0%、6.3%及0.7%。柴油銷售依然為本集團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客戶及物流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鋼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約11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5.3% (2019年：無)。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銷售增加及鋼產品銷售增加。船用柴油需求增加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三名新客戶的需求所致。

銷售成本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鋼產品銷售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1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0百萬港元增加約99.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給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大量採購折扣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0.5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純利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0.4%增加至約1.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約3.6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0百萬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18.7百萬港元(2019年：10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36.8百萬港元(2019年：26.1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19年：4.2倍)。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6%，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約為65.0百萬港元(2019年：20.0百萬港元)，而約16.1百萬港元(2019年：4.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兩項銀行融資分別按年利率3.57%至4.88%及2.76%至3.97%計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88%至6.13%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定期存款及人壽保單作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1.8百萬港元(2019年：8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人民幣結算的健康食品分銷交易及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發展有限公司(「冠東」)、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鋼產品加工、電機配件及成品製造及加工。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冠東、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公告。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朱益祥先生及黎偉念先生(統稱「賣方」)訂立銷售及買賣協議(「銷售及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約16,38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

發行78,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7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8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透過損益計算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於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約0.8百萬港元及向一間保險公司投保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約4.7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此項投資已於公平值反映，並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除本公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12.0百萬港元及金額為4.7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53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22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10.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的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約16,380,000港元。代價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收購事項於2020年4月21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發行價0.21港元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7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87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惟不包括國泰君安就上市作為保薦人所得參與權益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直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20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80,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3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限制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未來前景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給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帶來了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並管理相關風險。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謹慎地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0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